

证券代码：873360

证券简称：嘉骏森林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% 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</p>	<p>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

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	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；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